

学生工作部（处）

学资通〔2020〕13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更好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普洱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我校在校且符合《普洱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中减免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二、报送方法

1. 家庭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的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到学生处群文件中下载。

2. 学费减免的学生名单按照规定的表格填写，并将纸质材料由领导签字盖各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或群文件中。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

peszh@126.com。

三、报送材料的整理顺序

学费减免汇总表（分类汇总）、学生材料（按汇总表顺序报送）。

四、报送时间

2019年5月26日前报送学生处。

五、各类别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烈士子女：需提供政府发文或烈士证或当地民政局开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2. 见义勇为家庭子女：需提供政府发文或颁发证书等相关材料；

3. 孤儿：需提供孤儿证或当地民政局出具的相关材料；

4. 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优抚家庭证书或当地民政局开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5. 特少数民族、挂包帮学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6. 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证或当地民政局开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学生工作处

2020年5月9日